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327號

原告 新北市新店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周興旺

訴訟代理人 胡金福

林聖瑜

被告 啟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福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8萬9786元，及自民國110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為110 年12月17日，核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16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

01 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計算，自111年7月1日改按中華郵政
02 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浮動計算（年利
03 率2.22%），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
04 部到期，並應給付未償還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5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
06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8萬9
07 7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08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13 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為證
14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5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16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張淑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馮姿蓉

31 附表：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請 求 期 間	年 利 率	請 求 期 間	年 利 率
489,786元	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 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止	1%	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 起 至 111 年 6 月 16 日 止	0.1%
	111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清償日止	2.22%	自 111 年 6 月 17 日 起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止	0.2%
			自 111 年 7 月 1 日 起 至 清償日止	0.444%